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7號

再審原　告　曾福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視同再審原

告　　薛秀芷（兼薛吳素霞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00樓之0

薛菁惠（兼薛吳素霞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薛英志（兼薛吳素霞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　告　郭德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薛秀芷、薛菁惠、薛英志為薛吳素霞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系爭土地共有人即視同再審原告薛吳素霞已於民國115年5月2日死亡，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薛秀芷、薛菁惠、薛英志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薛吳素霞個人基本資料、二親等關連查詢結果、繼承人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-95、137頁）。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薛秀芷、薛

菁惠、薛英志為薛吳素霞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